##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課程進路圖(111 入學年班)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核心能力	證照與職場
修識	國文(2) 英文(2) 體適能 (大一體育/1) 其他:1. 資訊課程(2學	國文(2) 英文(2) 體適能 (大一體育/1) 分,四年內修畢即可);2	進階英文(擇一學體適能(運動與個個調整) 通識博雅教育課程(10-1)	建康/選修/0-2)	畢業門檻: 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取 得多益 450 分以上與其相當能 力以上之證明 F至少修習二學分,四年內修畢即可);跨院選修(必修/2學分)					
修星	經濟學(3)	經濟學(3) 管理學(3)	統計學(3)	統計學(3)					商管基礎能力	
修	會計學(3) 商業通用軟體 會計應用(3) 民法概要(2)	中級會計學 (一)(3) 公司法(2) 會計資訊系統(含 程式設計)(3)	中級會計學(二)(3)成本會計(3)稅務法規(3)	中級會計學 (三)(3) 成本會計(3) 稅務會計(3)	高級會計學(3) 管理會計(3) 財務管理(3)	高級會計學(3) 管理會計(3) 審計學(3)(先修課程:本系開課之中級會計學(二)及稅務法規)	審計學(3)(先修課程:本系開課之中級會計學(二)及稅務法規)財務報告分析(3)	至少需通過二項: 1.考取記帳士證照 2.選修專題製作 一學年 3.選修校外實習	會計審計專業能力 財務分析能力 商業法律基礎能力 基礎資訊應用能力 會計資訊科技能力	證照: 會計師、記帳士 職場: 會計專業服務:會言
會計與稅務模組 資應與核組 訊用稽模	會計英文導 (2)(會計類,僅 能選擇程) 	專門職業道德 與倫理(2) (會計類,僅能選 擇一模組認定 課程)	商事法(2) (稅務類) 個體經濟學(2) (會計類) 中級會計學(二) (深碗)(1) (會計類)	土地稅法(2) (稅務類) 總體經濟學(2) (會計類) 中級會計學(三) (深碗)(1) (會計類)	租稅實務(3) 會計審計法規(3) 遺贈稅法(2) 商業會計法(2) (稅務類)	財政學(3) 政府會計(3) 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研討(3) (會計類) 證券交易法(2) (稅務類)			會計審計專業能力 商業法律基礎能力 商管基礎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套裝軟體(3)(資訊應用類)	企業資源規劃 (3) (資訊應用類)	網際網路會計應用(3) (資訊應用類)	會計實務(3) 電子商務與會計 (3)(資訊應用類) 審計學(深碗)(1) (稽核類)	審計實務(3) (稽核類) 電腦審計(3) 審計學(深碗)(1) (稽核類)	內部控制與稽核(2) (稽核類) 會計師業務(3) 會計資料庫管理 (3)(資訊應用類)	會計資訊科技能力	□ 證照: 內部稽核師、電腦稽核師 報場:電腦稽核人員、ERP軟體應用師
商管課程	會計英文導讀 (2)(僅能選擇一 模組認定課程) 管理數學(3)	財經資訊導讀(2)	商業心理學(2) 行銷學(2)	銀行會計(2) 投資學(3) 商務談判(2)	貨幣銀行學(3) 證券投資分析(2) 國際金融(2)	期貨與選擇權(2)公司治理(3)	理財規劃(2)	休閒事業會計及財務(3) 企業價值評估(2) 非營利組織會計(2)	商管基礎能力	→ 職場:一般企業財會 人員
總整課程					專題製作(2) 校外實習甲(2) 記帳士專技普考(3)	專題製作(2)		校外實習乙(9) 政府會計人員普考(3) 政府會計人員初考(3)	會計審計專業能力 財務分析能力 會計資訊科技能力	
<b>上正</b> 大課 星	1. 學期中舉辦會計學系週會邀請業界專家、政府單位主管或學者進行專題演講。 4. 校外服務學習:每年五月所得稅申報納稅服務隊。 2. 企業或相關政府單位參訪。 5. 參加本學系以外舉辦之專題演講。 3. 擔任社團(系學會或校內社團)幹部。 6. 參加符合「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參與學術與專業競賽獎補助辦法」之全國性學術或專業競賽。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商管基礎能力 會計審計專業能力 會計資訊科技能力	
<ol> <li>通每本如應本</li> <li>本本應本</li> </ol>	總學分為 132 學分:(1)  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位學生至少須通過以下二 系開設之選修課程分為會 取得模組化選修證明書至 與稽核模組稽核類科目不 系學生應通過校、系規定	<ul><li>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 項:(1)考取記帳士證照;</li><li>計與稅務模組、資訊應用 少須完成該模組 18 學分 得低於 3 學分。會計職涯</li></ul>	分。 (2)選修專題製作一學年 與稽核模組及其他商管輔 ,其中會計與稅務模組會 及專門職業道德與倫理僅	课程;(3)選修校外實習課 助課程,自 106 學年度入學 計類科目不得低於 12 學分	0學分);(3)通識學分數 28程。 學年班起學生得申請選修一、稅務類科目不得低於6學	3 學分。 業相關專是項: 1. 参加 5 月 2. 擔任系 3. 参加企業 4. 参加本馬	呈請於畢業前參與本學 夏演講 6 場(含)以上外 司份納稅服務隊 1 梯步 學會或校內社團 位 學 業或相關政府 學 學 員 員 員 員 份 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並完成以下其中1 。 5至少1次。 3講2場。		

5. 校外實習(甲)、校外實習(乙)於二下暑假或學期中修習。

6. 本學系學生選課應按年級循序就課程規劃表規定修讀,且以修習本班為原則,不得低班高修或換班修課。

5. 参加符合「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參與學術

與專業競賽獎補助辦法」之全國性學術或專業競賽。